

訴 願 人：○○館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載編號 1 至 15 之處分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第 11 條規定：「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堂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

○○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教育部，掌理○○堂之管理、維護與先總統 ○○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

之舉辦等事宜。」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堂於 96 年 3 月 6 日進入古蹟審查程序，而為暫定古蹟。嗣 96 年 5 月 19 日其本堂正面搭設施工鷹架，且關閉正面銅門，有阻塞古蹟觀覽通道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6 日召開「○○堂主體建築物、牌樓及迴廊角亭等建築整體結構損壞修復工程」書圖審查會，並作成審查結論略以：「……二、關於○○堂主體建築物主牌匾及寶頂等斜屋頂琉璃瓦安全檢測計畫，該檢測計畫有其必要性，惟考量『○○堂』主牌匾結構無立即之危險性，且目前所搭設鷹架安全性不足，請○○堂管理處先於本紀錄文到後兩日內拆除，並即開放銅像大廳俾利民眾參訪……」原處分機關並以 96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73100 號函檢送審查紀錄予案外人○○堂管理處。惟該管理處未依上開會議結論改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1 之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80200 號函處○○堂管理處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刻拆除及開放銅像大廳俾利民眾參訪。同函並告知如拒不辦理，將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必要處置，並徵收代履行費用。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20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堂管理處仍未依限改正，認其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及第 3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開立附表編號 2 至 15 所載處分函，按次分別處○○堂管理處 20 萬元罰鍰（14 件處分函共計處 280 萬元罰鍰），並命立刻拆除及開放銅像大廳俾利民眾參訪。同函並告知如拒不辦理，將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必要處置，並徵收代履行費用。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所為之 15 件處分函，於 96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 為 發 現 時 間	處 分 書 日 期、字 號
1	96 年 6 月 15 日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0200 號函
2	96 年 6 月 20 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0400 號函
3	96 年 6 月 20 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0600 號函
4	96 年 6 月 22 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0800 號函
5	96 年 6 月 23 日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1000 號函
6	96 年 6 月 25 日	96 年 6 月 25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3400 號函
7	96 年 6 月 26 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3600 號函
8	96 年 6 月 27 日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3800 號函
9	96 年 6 月 28 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4000 號函
10	96 年 6 月 29 日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6200 號函	
11	96 年 7 月 2 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6400 號函	
12	96 年 7 月 3 日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6600 號函	
13	96 年 7 月 4 日	96 年 7 月 4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6800 號函	
14	96 年 7 月 5 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7000 號函	
15	96 年 7 月 6 日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文化二	
		字第 09630287200 號函	

四、查本件訴願人係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上揭附表編號 1 至 15 之處分函而提起本件訴願。依該等函所載，受處分之相對人為○○堂管理處。經查○○堂管理處係國家為掌理○○堂之管理、維護與先總統○○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依「○○堂管理處組織條例」所設立，並為隸屬教育部之三級行政機關，○○堂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 條定有明文。嗣縱然因業務需要，有調整或裁撤該三級行政機關組織之必要，應依前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經法定審議程序後，行政機關組織始完成調整或裁撤。日前行政院雖業將○○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廢止案函請立法院審查，但立法院迄今尚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完成三讀會議議決程序，且該條例亦未經總統公布廢止，則○○堂管理處組織條例仍係有效施行之法律，○○堂管理處自屬合法存續之行政機關。雖訴願人主張○○堂管理處已變更名稱為○○館，且業依行政院核定發布之「○○館組織章程」調整為四級文教機構；惟○○堂管理處組織條例既未依法廢止，案 5 件處分函受處分相對人○○堂管理處即仍合法存立，與自稱係依

○○館組織章程而設立之訴願人顯非同一機關，不具有同一性。準此，本件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相對人，亦無其他事證資料顯示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7 月 17 日北市訴愛字第 096307429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1723001 號函復○○堂管理處，並副知教育部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案本局係對○○堂管理處執行處分，故○○館所請停止執行處分，為『當事人不適格』……自不生本局停止執行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4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